

國立政治大學管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作業注意事項

- 一、為積極進行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經管公用被占用不動產之處理，依行政院頒「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之精神，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被占用之受通報及清查確認程序：
 - （一）現況勘查：財產組經通報或依職權發現本校經管公用不動產有被占用情形，應於七日內派員至現場勘查。調查土地使用現況記錄之，並拍攝現場狀況，附於清查表冊內。遇特殊情況無法查明者，於財產清查表冊內註明其原因。
 - （二）請領有關資料進行比對：如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使用分區證明等文件。如無法確認是否占用，應向轄區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依鑑界結果確認。
- 三、被占用處理作業程序：原則依財政部訂頒「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流程圖」（如附件）辦理。
 - （一）依清查結果建立被占用資料：
 1. 財產卡填註資料：經管被占用不動產，應於該財產卡管理資料項下使用關係及使用單位欄填載「占用」及占用者姓名，並註明占用情形及處理情形。
 2. 造冊列管：依清查結果填列被占用清冊（含被占用不動產標示、占用人姓名、占用時間、面積、有無使用計畫及計畫名稱、尚未結案處理情形），並予拍照存證；如無法自行查出占用人姓名，應向轄區內派出所提告竊佔國有不動產，由警察機關協助確認。
 3. 簽報檢討被占用原因及處理意見：包含處理方式、時程管制、所需預算及編列情形等。
 4. 按期填列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情形明細表陳報教育部，彙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
 - （二）被占用不動產仍有使用計畫者：

1. 去函通知占用人停止占用行為，並限期移除地上物、騰空交還不動產，及依處理原則第4至第7點規定辦理。另於占用清冊填載函催返還辦理情形及後續處理措施。
2. 占用人對是否占用國有不動產有爭議者，應辦理鑑界確認，經鑑界結果發現仍有占用者，函復申請人，並依上述程序辦理。倘鑑界後發現並無占用，亦函復申請人，另釐整財產產籍及占用清冊資料。
3. 逾期未自行移除地上物，騰空交還不動產者，依下列方式處理（可兩種方式兼採）：
 - (1) 占用情形有違反相關法律或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者，通知或協調主管機關（如建築、水保、環保等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法取締查處。
 - (2) 簽請辦理調解或刑、民事訴訟排除（被中央機關占用者除外），收回被占用不動產或每年一月發文向占用人追收前一年度使用補償金（依處理原則規定，占用者依法申請返還國有不動產獲核准者，免收）。並於占用清冊載明調處或判決結果及後續處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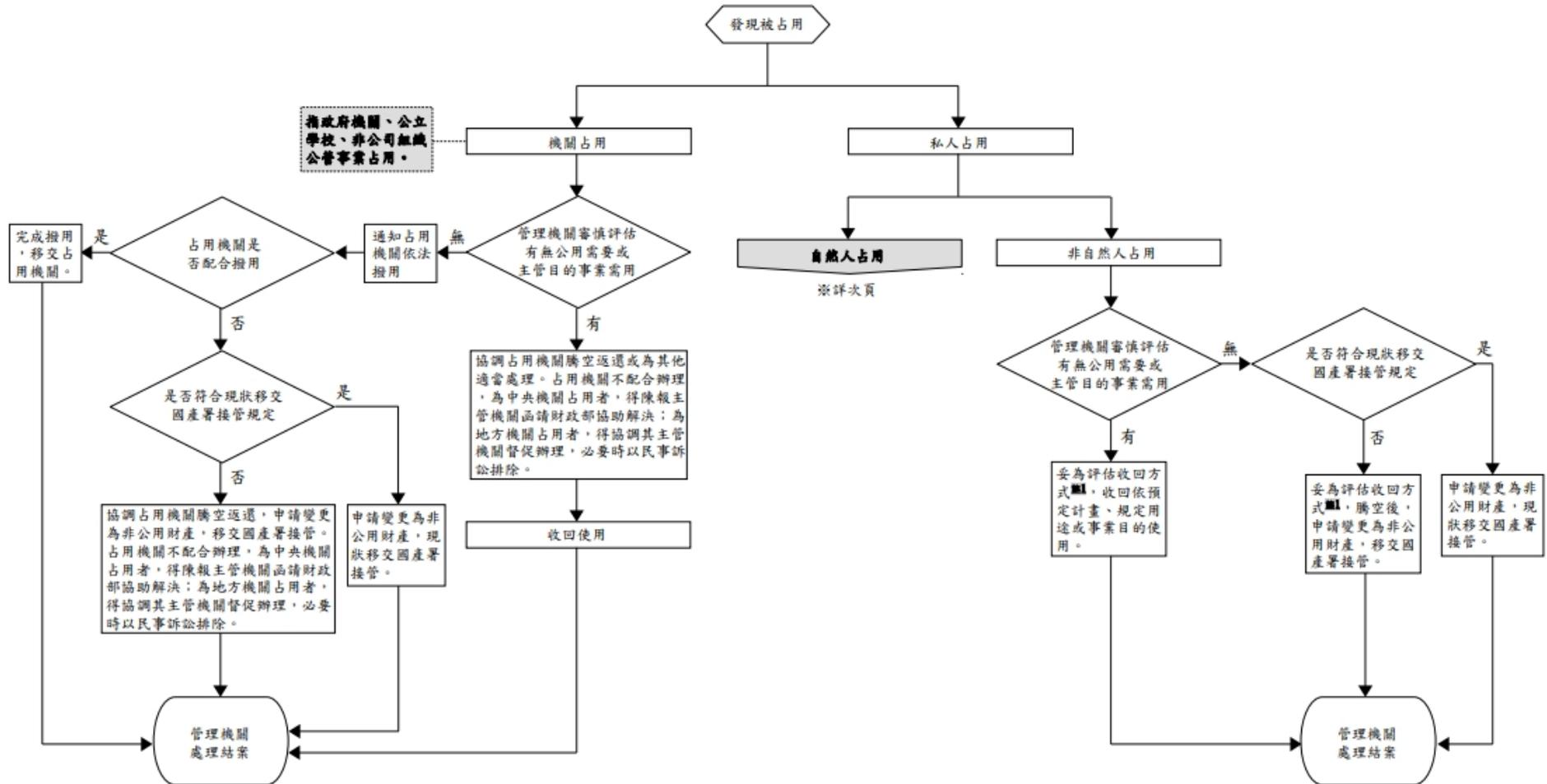
（三）被占用不動產已無使用計畫者：

1. 被政府機關占用者：依處理原則規定通知占用機關辦理撥用，占用機關不配合或無法辦理者，依規定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撤銷撥用，移交國產署接管處理。
2. 被非政府機關占用者：
 - (1) 查明不動產取得來源及被占用時間之相關證明文件。
 - (2) 符合處理原則得現狀移交規定者，循序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撤銷撥用，按現狀移交國產署接管。
 - (3) 不符合得按現狀移交規定者，依上述（二）3. 方式排除占用後再移交國產署接管。

四、被占用處理作業由總務處財產組不動產管理員統籌負責，每年12月底清查一次，依撙節開支之原則辦理。

五、本注意事項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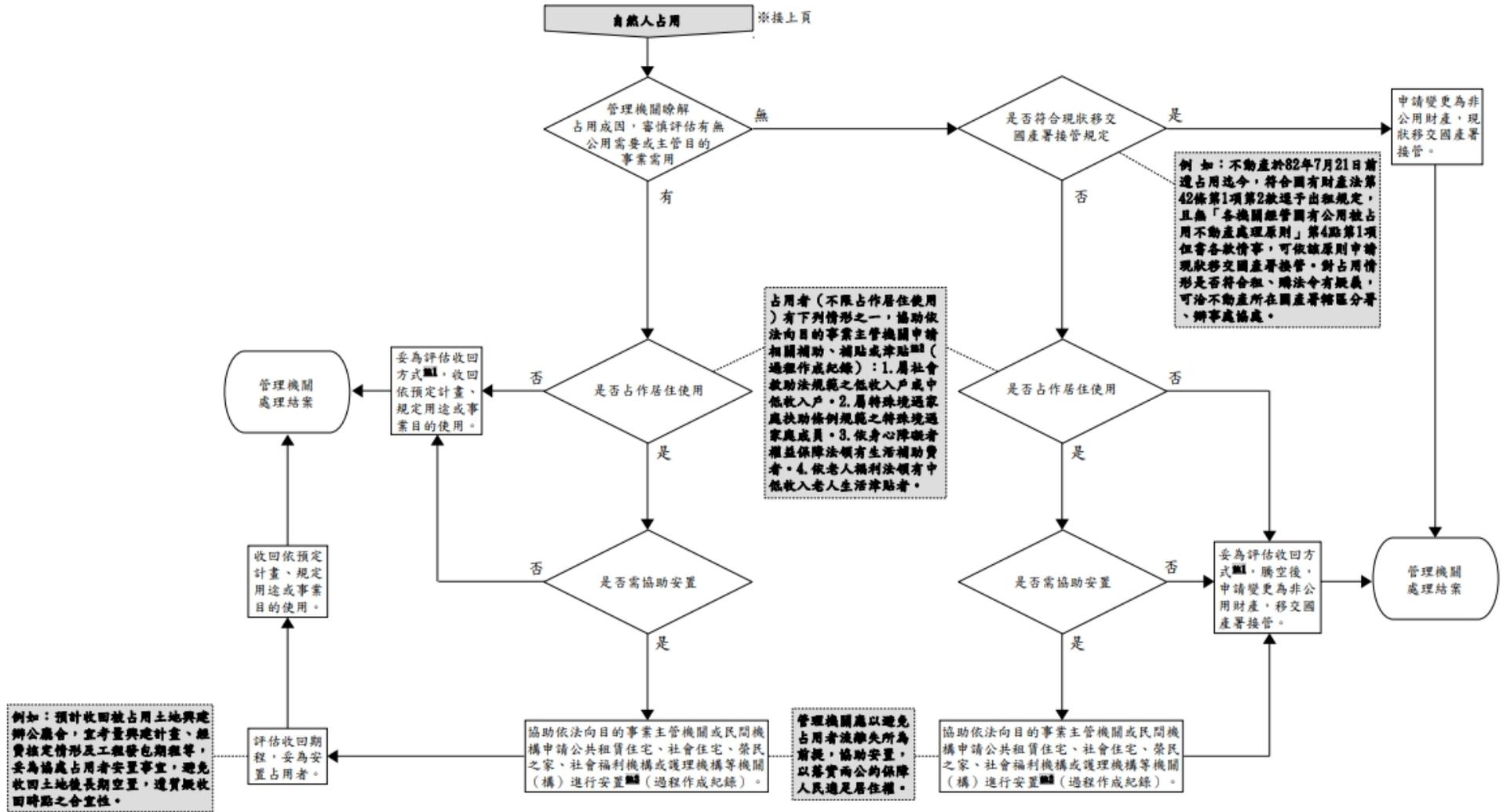
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流程圖



註：1. 收回方式包括：協調占用者騰空返還；違反相關法律或使用管制者，通知或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以民事訴訟排除；依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349條規定移請地方警察機關偵辦或逕向檢察機關告訴，占用情形影響國土保安或公共安全者，優先移送；其他得排除占用之適當處理方式。以上方式無優先順序，由管理機關視個案情形審認採行，非一律以訴訟途徑處理。

2. 流程圖內「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國產署」簡稱。

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流程圖 (續)



註：3. 財政部彙整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社會福利及安置措施資訊，置於國產署網站「機關服務/國有公用財產圖地/公用財產管理使用/協助弱勢占用戶及占作居住使用者之社會福利及安置措施資訊」，請各機關廣為運用，提供民眾周全協助。